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-5248168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4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6日、17日辦理，請鼓勵貴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7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6日、17日辦理，全國有20萬9,045名考生於222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貴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- 四、本市考場學校包含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



業學校，有意願擔任監試人員者，請逕洽該等學校教務處。

五、請各校惠予擔任109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09年5月15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對於協助辦理109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將另案核予敘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竹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